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掺烧污泥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主要工程内容、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建设项目所涉及和影响的团体和个人能了解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等情况，使了解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对主要污染源采取的防治对策和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并能就此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样可以增强项目建设的透明度，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缓解和消除公众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担心，维护公众利益，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公众对项目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意见，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为企业和当地公众架起一座相互沟通、理解和信任的桥梁，因此通过公众参与调查解决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可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合理，从而更有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取张贴环评公示、网络公示等形式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旨在了解公众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噪声等影响居民生活的主要环境要素的认知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周围居民生活影响的态度以及是否赞成该项目的运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公开内容及日期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确定承担环评工作的机构后 7 日内，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首次公开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高能给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公开内容见表 1。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概要：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山东国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建设。公司现有工程建设 1×6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配套建设 12MW 凝汽式汽轮机组和 12MW 发电机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600 t/d，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无新增用地。拟建项目拟焚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餐厨处理产生的沼渣、废木材及园林绿化清理物、棉革及纺织边角料、废纸屑纸渣、橡塑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建设完成后总的焚烧规模保持不变。 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总则(包括确定项目的评价工作等级、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等)、现有项目工程情况及污染源分析、建设项目工程情况及污染源分析、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现状描述、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评述及技术经济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环境监测制度及环境管理的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高唐县人和办事处辛家楼村东（邮编：252800）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17862569823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东路聊城环保科技园（邮编：252000）

电 话：0635-8909810 E-mail: 295156903@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何意见和要求；
- 2、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有何建议或要求；
- 3、对本项目所关注和担心的环境问题；
- 4、对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有何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下载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打电话、发传真、发短信、发电子邮件提出个人、部门、单位的建议。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

下载填写后的公共意见表可寄送至高唐县人和办事处辛家楼村东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刘主任收；或将填写好的电子版发送至 279631403@qq.com。

特此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上述方式，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联系我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选择山东国环产业集团官网公开（<http://www.china-guohuan.com/news/gongsixinwen>）。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附上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并未有群众填写后邮寄或发送至公示文本中提供的地址或信箱，第一次公示未能收集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 年 7 月 29 日，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2。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山东国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建设。公司现有工程建设 1×6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配套建设 12MW 凝汽式汽轮机组和 12MW 发电机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600

t/d, 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 无新增用地。拟建项目拟焚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餐厨处理产生的沼渣、废木材及园林绿化清理物、棉革及纺织边角料、废纸屑纸渣、橡塑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完成后总的焚烧规模保持不变。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面向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的居民、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 公众可登录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7tcWbaF8qCnkhKWWBxeYvw> (提取码: bkts) 查阅报告电子版, 也可在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查询纸质版报告书简本,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 可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之间通过下述联系方式, 向委托或评价单位反映, 或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附件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填写后邮寄至委托单位或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 供环境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高唐县人和办事处辛家楼村东 (邮编: 252800)

联 系 人: 刘主任

电 话: 17862569823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聊城市高新区湖南东路环保科技园 (邮编: 252000)

电 话: 0635-8909810 E-mail: 295156903@qq.com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本次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的规定, 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在山东国环产业集团官网公开 (<http://www.china-guohuan.com/news/gongsixinwen>)。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当地报纸，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征求意见期间（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5 日）登载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见图 3。

图 3 (1)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2022.08.02)

图 3 (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2022.08.05)

3、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期间，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肖庄村、前张村、赵八里村、辛家楼村、河沟村、高官屯村、蛮子营村、李明桥村、迈官屯村等村民委员会或党支部委员会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张贴公示见图 5。





图 4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公示及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